

# 外套挂椅背,兜里钱包被偷走

嫌疑人以打电话为烟雾弹偷食客财物,没料到盗窃过程被监控拍下

文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本报通讯员 岑学铭

来自处警现场的报道

才说警事

市民报警 >>

10月23日下午1点,市民薛先生拨打报警电话,称在饭店和朋友吃饭时,外套里的钱包被人偷了。

处警现场 >>

下午1时10分,记者与民警赶到了薛先生就餐的饭店。“今天中午请朋友吃饭,准备去买单时,发现钱包不见了。”薛先生气愤地说。薛先生告诉记者,今天中午11点45分,他请朋友到该饭店吃饭,饭店里面比较热,薛先生就将外套挂在了椅子的靠背上。吃饭的时候,外套一直挂在椅子上,期间也没离开过椅子。“1点钟,我吃完饭,准备去买单时,发现放在外套内兜的钱包不见了。”薛先生刚刚开始以为掉在地下,可是地上没有。薛先生和他的朋友就开始回忆当时吃饭时所发生的一切,“吃饭的时候也没注意到有人过来啊,可是钱包怎么就不见了呢?”

民警调查 >>

民警与饭店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并调取了监控,通过监控,这让薛先生大吃一惊,“原来是坐在我们旁边一直打电话的那个人偷走了我的钱包。”通过监控录像,清晰地看到他在饭店里所做的一切。12点25分,该男子披着一件外套,左手打着电话,右手藏在外套里面,走进了该饭店的大厅后,在不到十分钟的时间里,连续更换了5个餐桌。“我

当时还问他几个人用餐,他告诉我4个人,我刚刚铺好桌布,他就换桌子了。”服务员回忆说。12点30分,该男子开始靠近了薛先生就餐的餐桌附近,12点34分,转移到薛先生背后将钱包偷走。通过另一个通道的监控,看到该男子拿到钱包后,立即挂掉电话,大摇大摆地离开了。目前,警方已经立案,并对此案展开调查,也希望该男子能够投案自首。



监控录像显示,右前方正在打电话的男子偷走了薛先生的钱包。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摄

忠才提醒 >>

现在的小偷在饭店里也挺多的,他们不点餐,专门瞄好身边放包的人,然后坐在这些人的身后,假装打电话,把身子侧过来,趁你不注意,把你包里的东西偷出来。

我们去饭店就餐时,要提前将钱准备好,不要临时掏钱。吃饭脱外衣时,应将外衣口袋里的钱

包拿出来再挂到椅子背上。去卫生间的时候要将贵重物品随身携带。任何时候都不要将自己的财物给陌生人看管,不光在饭店,在任何场合都要将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财物上,同时注意周围是否有可疑人活动。如果发现有财物丢失,请立即报警。

# 谎言冒工作人员,电话诈骗钱财

安监局称:下通知不会通过电话或者短信联系,提醒企业提高防骗意识

本报10月23日讯(记者 杨青) 23日上午9点多,一网友在网上发布一消息“警告:近日号码为1330331\*\*\*\*号码冒充博兴县安监局安监科,下发安监资料,博兴县安监局咨询电话0543-2395961敬请相互转告,切勿上当受骗。”引起网友广泛关注。

随后记者联系到网上警告消息的发布者山东省皇冠厨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郭先生。据郭先生讲述,23日上午9点左右,公司办公室接到一号码为1330331\*\*\*\*来电,对方自称是博兴县安监局安监科工作人员。“他说现在从省里下发了安监材料,价格

2000多元,要求公司购买。”对方的话让郭先生产生质疑,“我前一天正好刚去过去县安监局,没有听说这个消息,而且也没听说过安监局有个安监科。”当郭先生向对方提出疑问时,对方立即挂断了电话。随后,郭先生拨打了博兴县安监局电话询问此事,工作人员告诉郭先生并无此类通知。“接着我就回拨那个行骗电话,电话无人接听就被挂断,最后就直接关机了。”郭先生告诉记者,此类电话去年也曾接到过很多次,对方冒充多个部门下发材料要求企业购买,并威胁不买就要罚款,今年是第一次接到此

类电话。

据博兴县一家厨业公司工作人员杨先生介绍,其公司在去年8月份左右就曾被此类骗局骗走2000多元。“当时我们总公司两家下属分公司都接到了同样的传真通知,对方声称是博兴县环保局,在党校办培训班,要求公司派人参加,培训费要2370块钱,不参加的不给证书,罚款3-5万元。”杨先生告诉记者,由于公司一直很重视培训,并没有起疑,而且对方要求当天必须把钱交上,第二天就进行培训。公司便向传真提供的银行账户里打了款。当第二天早上到党校参加

培训时,却没有见到环保局的人。“当时也有其他企业人员在,他们有带钱去的,也有去打听情况的。后来我们拨了县环保局电话,工作人员告诉我们根本没有培训的事,要我们千万别上当。”

记者随后联系到滨州市安监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安监局并没有下发要求企业购买安监材料的通知,而且一般不会下发此类购买材料的通知。“有通知,我们会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和各下属部门下发给企业,不会电话或者短信联系。”安监局提醒市民提高防骗意识,遇到此类情况可拨打各地方分局电话举报。

# 村妇与仨女孩互殴一同被拘

因村妇正值哺乳期,三名学生年龄不满16岁均未被处罚

“京博杯”  
热线新闻大赛  
热线:3211123  
最低奖励30元,上不封顶

本报10月23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田晓剑) 因为一个小小的碰撞,一位30岁村妇袁某与三名学生发生纠纷,并大打出手,最后四个人不得不为自己的鲁莽行为买单。经过调查取证,给予袁某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五百元,但袁某正值哺乳期,不予拘留,三名学生因年龄未被处罚。

10月1日晚上6时许,在滨州市惠民县,一名30多岁的女子袁某骑着一辆电动车随着车流沿姜楼镇杨柳庄村的街道由北向南行驶至一拐弯时,正好有三名10多岁的女孩骑着自行车行至该拐弯处,因双方刹车不及时,四个人撞到了一起。

尽管车子和人都没有损伤,但袁某情绪非常激动,大声指责三个小女孩。三个小女孩见对方不讲理,纷纷指责袁某。袁某见对方不依不饶,就怒道:“我撞了你,你找警察去。”闻听此言,那三名女孩果真要报警。双方互不相让,在道上撕打起来,被过路的群众拉开后,四个人再次发生

争执,袁某被激怒,下车抓着一名女孩的衣服生拉硬拽,双方又开始厮打。

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的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展开调查访问。经锁定事实,固定证据,警方分别给予违法行为人袁某(女,32岁)予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因其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婴儿,行政拘留不执行。对刘某(女,15岁)、田某(女,14岁)分别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但因二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所以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因丁某(女,13岁)不满十四周岁,对其不予处罚,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记者快评:

礼貌与宽容,是每个人都接受过的教育,作为成年人,案件中袁某的表现欠缺理智,同时三名女孩的做法也过于激动。从小处看,这样的“武斗”反映了当事人修养的不足;从大处看,这次“全武行”则应引起当事人和围观者的思考。作为以“文明”为标签的社会中的一份子,每一个人的言行不只展现着自己的素质,也在无形中体现着乡村社会的文明程度,常常照照“反思”这面镜子,我们所处的环境才能更加美好。

(王忠才)

骗子“掉包计”  
专坑老年人

本报10月23日讯(通讯员 张秀芹 记者 赵树行)

近日两名流窜作案,专门以老年人为诈骗对象骗取老人钱财的贵州籍男子,被滨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二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2012年4月10日9时许,70岁的被害人马某从银行取款8000元准备到医院为其老伴交住院费,被事先在银行门口寻找目标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和杨某盯上。二人尾随马某至人民医院门口路段,由杨某故意在前面掉下一钱包。张某上前捡到包后故意亮出钱包内厚厚的一沓百元大钞(实际只有一张真币),并叫马某一起与其去分钱。张某将马某骗至医院偏僻处,随后杨某追上质问张某与马某是否捡到钱包,张某先拿出自己的现金和存折给杨某看,并哄骗被害人马某也将身上现金拿出,然后采取调包的方式,将马某的现金8000元骗走。

2012年4月22日9时,73岁的被害人吴某从信用社取款出来后,被在银行口寻找诈骗目标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和杨某盯上,二人同样采取掉包诈骗的手段,骗走吴某现金6000元。2012年4月30日,犯罪嫌疑人张某与杨某在医院门口继续行骗时被巡逻民警抓获。公安机关还查明犯罪嫌疑人张某、杨某还伙同他人在博兴、惠民、邹平诈骗三次,骗取17500元的犯罪事实。

自盗自车骗保险  
两男子被判刑

本报10月23日讯(通讯员 张子正 记者 赵树行)

被告张某和赵某将个人车辆藏匿后向公安机关报案谎称被盗,再向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理赔。公安机关在案发后仅四天便将藏匿的涉案车辆追回。张某、赵某的行为均已构成保险诈骗罪,近日,沾化县人民法院依法分别判处张某、赵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共计5万元。

2012年3月22日18时许,张某将自己的一辆捷达轿车停放在沾化县城一汽车修理厂门前离开,故意未锁车门,并将事先配制的一把车钥匙放在车上。后赵某将该轿车假装偷走,藏匿于亲戚家中。2012年3月23日9时,张某拨打110报警,称其捷达轿车被盗,并于当日到保险公司谎报汽车被盗,企图骗取该车全车盗抢损失险保险理赔款近5万元。2012年3月27日,沾化县公安局民警将该车追回。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赵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保险诈骗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分别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